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文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1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條文1案，
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6月12日府商建字第1090116548號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